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提名政策

1. 目標

本提名政策（「**本政策**」）的目標是：

- 設定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方面的標準及程序；
-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內部的技能、經驗的平衡及適合本公司的觀點多樣化；及
- 確保董事會在董事會層面的持續性及適當領導。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如適用）按本公司的繼任計劃聘任的擬備加入董事會的高級管理層。

3. 責任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提名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物色符合資格／合適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關於選舉董事提名候選人的推薦建議。

4. 提名及委任董事

4.1 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所列獨立指引釐定候選人是否獨立。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適合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如必要，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評估更大範圍的潛在候選人。

擬任候選人將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其受任董事的同意書，並就其膺選連任董事或與之相關方面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向公眾披露其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將收到其受任加入董事會的正式委任書，當中列明其預期的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外的參與。

4.2 提名程序

4.2.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出席股東大會以供選舉的人士為董事。

4.2.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5. 本政策審閱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限）及董事會的多元化，確保其內部的專門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與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觀點多樣化。

提名委員會須不斷審閱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旨在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的持續有效競爭力；

提名委員會須與時俱進並充分知悉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處市場的戰略問題及營商變化。

6. 本政策披露

年內工作概要（包括本董事提名政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日期：2018年12月31日

附註：若本提名政策的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